

106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就位	
參、主席致詞	
肆、報告事項	2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	2
二、分派 105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案	12
伍、承認事項	13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13
二、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37
陸、討論事項	39
提前改選本公司第七屆全體董事案	39
柒、選舉事項	40
選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案	40
捌、其他討論事項	41
解除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41
玖、臨時動議	42
拾、散會	42
附件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3
附件二 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	51
附錄	53
附錄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3
附錄二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60
附錄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	63
附錄四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71

第一案：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

(一)背景說明

本公司為建立完善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確保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資訊透明度及善盡社會責任，前經民國（下同）92年5月2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公司治理準則」，並引進獨立董事制度，確立推行公司治理之基本架構。隨後即據以推動、執行相關公司治理制度及措施，迄今十四年，已具相當成效。

(二)推動公司治理之基本準則

本公司本諸企業自治原則，除廣參國內外之重要公司治理原則與著名企業之公司治理經驗外，並遵循我國相關法令規定，歷經92年、93年、95年、96年、101年、102年股東常會及105年股東臨時會之決議，訂定及修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作為推動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及落實各項治理措施之指導性綱要。

(三)公司治理制度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除於章程明定設置獨立董事外，另於董事會設立公司治理暨提名（原公司治理）、審計（原準審計）、薪資報酬、採購、財務及專案等功能性委員會，並訂定相關章則辦法及採取具體之公司治理措施，以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

1. 設置獨立董事

鑒於本公司推行公司治理制度已見成效，且獨立董事亦逐步發揮公司治理準則所定之各項功能，為與獨立董事制度法制化接軌，本公司於95年股東常會配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在章程增列設置獨立董事之條文；經考量董事會之最適規模、股東利益之代表性、BOT事業性質及公司發展狀況，自96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時起，依據法令及章程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

2. 設立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為強化決策效率及健全監督功能，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 5-1-01 條之規定，於第五屆董事會下設立公司治理委員會、準審計委員會、採購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等四個委員會，作為相關事項或議案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並視實際需求，循序設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本公司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規定，於 100 年 9 月 29 日第五屆第 25 次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其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後，已依組織規程審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管理及薪酬制度。為因應本公司就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相關議題提付仲裁之需，103 年 6 月 19 日第六屆第 24 次董事會通過設置專案委員會；105 年 4 月 27 日第七屆第 13 次董事會又決議調整該委員會職掌內容為就公司重大法律或合約爭議及重要制度變革事項，提供諮詢建議，並協助董事會督導經理部門執行相關決策。另為執行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105 年 2 月 19 日第七屆第 11 次董事會通過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將公司治理委員會更名為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之修正案，提請 105 年 3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準則」；原準審計委員會於前揭章程及準則修訂後不再存續。前述各功能性委員會中，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原公司治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原準審計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專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係由獨立董事分別擔任。

3. 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及職務執行情形（105 年 1 月～106 年 3 月）

(1) 董事會

- ①組成成員：董事十五名，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於 105 年 12 月辭任。
-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十九次會議。
- ③主要任務（詳如附表）：

董事會職掌本公司重大財務、業務、營運之決策擬定及管理階層執行職務之監督。

④職務執行情形：

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決議、以及本公司相關章則，忠實執行前述主要任務，其職務內容甚為繁雜，故不逐一臚列；董事會遇有重大決議事項，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揭露；各功能性委員會均確實發揮預審功能，獨立董事亦皆能發揮其獨立性及專業性，有助於董事會議事品質及專業性之提升。

(2)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原公司治理委員會）

①組成委員：五至七名董事，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註：105年2月19日第七屆第11次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委員會更名為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以及委員會組成由三至五名修訂為五至七名之修正案，提請105年3月18日股東臨時會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十四次會議。

③主要任務（詳如附表）：

負責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規劃、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提名事宜、公司治理制度之研究分析、以及公司治理制度實施成效與資訊揭露執行情形之檢討。

④職務執行情形：

- 1) 審議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規劃建議案。
- 2) 審議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執行職務情形評估建議案及年度工作計畫。
- 3) 審議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
- 4) 審議董事及重要職員之責任保險續保規劃事宜。
- 5) 審議本公司組織架構調整及組織規程修正案。

(3) 審計委員會（註：105年2月19日第七屆第11次董事會通過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修正案，提請105年3月18日股東臨時會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準則」，原準審計委員會於前揭章程及準則修訂後不再存續。）

①組成委員：不得少於三名董事，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十五次會議。（註：包含原準審計委員會會議1次。）

③主要任務（詳如附表）：

報告事項

審查、監督公司財務報告及風險控管事項。

④職務執行情形：

- 1) 審查年度預算、預算執行報告及財務報告。
- 2) 審議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修正案。
- 3) 審查年度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結果及各處級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4) 審查各項涉及董事利益衝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關係人交易及有利益衝突防止必要之交易。
- 5) 審查簽證會計師之聘任事宜。
- 6) 審查年度稽核計畫及執行報告。

(4) 採購委員會

- ①組成委員：五至七名董事。
-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十二次會議。
- ③主要任務（詳如附表）：
審查各項採購議案，監督管理階層執行採購策略。

④職務執行情形：

- 1) 審議年度車輛維修物料採購。
- 2) 審議長焊鋼軌運輸設備建置案。
- 3) 審議採購委員會組織規程。
- 4) 審議高鐵彰化站興建工程完工結算案。
- 5) 審議高鐵號誌系統溫機架建置案。

(5) 財務委員會

- ①組成委員：五至九名董事，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九次會議。
- ③主要任務（詳如附表）：
審查本公司財務規劃相關議案。

④職務執行情形：

報告事項

財務委員會依前述主要任務，審議本公司聯合授信案修約內容及財務規劃相關議案。

(6) 薪資報酬委員會

①組成委員：三至五名董事，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十二次會議。

③主要任務（詳如附表）：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

④職務執行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前述主要任務，審議本公司績效管理及薪資報酬制度相關議案。

(7) 專案委員會

①組成委員：五至七名董事，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五次會議。

③主要任務（詳如附表）：

就公司重大法律或合約爭議及重要制度變革事項，提供諮詢建議，並協助董事會督導經理部門執行相關決策。

④職務執行情形：

專案委員會依前述主要任務，審議工程爭議處理方案、勞資爭議調解事項及其他重大法律或合約爭議及重要制度變革事項。

4. 公司治理之具體措施

(1) 訂定及修訂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本公司為落實推動公司治理制度，經由各功能性委員會預行審查並提報董事會決議訂定或修訂之基本規章及管理規章，包括「公司章程」、「公司治理準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內部控制制度」等。

(2) 釐訂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之權責區劃：

本公司參照公司治理制度之精神，釐訂有關公司業務決策事項權責之區劃原則為：董事會原則上就公司「重大營運發展方針」及「重大財務、業務行為」等重大事項負決策責任，其餘事項則儘量授權管理階層決策並由董事會負監督責任。另依前述區劃原則修訂本公司之業務權責區分表。

(3) 投保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①投保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為落實推行公司治理制度之一環。對公司本身而言，一方面有利人才之聘任，另一方面可鼓勵人才勇於任事，並有助於強化公司治理。對公司之董事及重要職員本身而言，可免於因執行職務之錯誤或疏失所衍生法律責任之損失負擔，尤其可免於因其他董事或重要職員之錯誤或疏忽行為而受牽累之法律責任風險。

②目前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為新臺幣九億元。

(四)實施公司治理制度之成效

1.功能性委員會發揮預審功能：

各功能性委員會確依「公司治理準則」規定，審議管理階層之提案並執行相關職務，積極發揮董事會前置預行審議機構之功能。

2.獨立董事發揮獨立性及專業性：

獨立董事於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議事時，常能適時表達意見，發揮其獨立性及專業性，有助於議事效率及決策品質之提升。

3.管理階層貫徹執行：

管理階層充分瞭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基本架構及其精神，並遵循本公司相關章則辦法之規定，以及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執行職務，且恪盡其注意義務。

4.逐步強化資訊揭露：

為提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有關公司治理之資訊平台，本公司除依法於政府設置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揭露相關訊息外，並於公司企業網站（網址：<http://www.thsrc.com.tw>）公布相關公司治理資訊，以強化資訊之透明度。

(五)結語

鑒於本公司推行公司治理制度已見成效，未來除著重於功能性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功能之持續發揮外，將秉持企業自治原則，不斷檢視公司治理基本架構及各項公司治理機制，並接受公司治理評鑑，以建立完善之公司治理制度，使台灣高鐵成為公司治理領域之指標性公司。

報告事項

附表：

項目	主要任務
董事會	<p>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 3-02 條規定，董事會之主要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內部控制制度。 2) 審議重要章則。 3) 審議公司重大財務計畫、長短期目標、營業計畫及預算與決算。 4) 擬定盈虧撥補與資本增減議案。 5) 審議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或變更。 6) 審議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7) 審議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8) 審議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私募。 9) 審議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與報酬。 10) 選任、解任及監督重要經理人與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 11) 審議董事長交議事項、各功能性委員會提報事項或管理階層提報經董事長交議事項。 12) 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與風險並確保相關法規之遵循。 13) 規劃未來發展方向。 14) 提升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 15) 審議其他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公司治理準則或其他相關章則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之重大事項。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p>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 5-2-02 條規定，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及董事會與委員會之組成。 2) 負責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提名事宜。 3) 規劃及評估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潛在候選人。 4) 規劃檢討全體董事之職務執行情形。 5) 檢討資訊揭露情形。 6) 負責公司治理準則暨公司治理重要規章之擬定、修正與檢討。 7) 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規劃、建議與實施成效之檢討。 8) 其他依章程、公司治理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

報告事項

項目	主要任務
審計委員會	<p>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 5-3-03 條規定，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監督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及風險控管事項等，其主要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對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審核重大之資產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6) 審核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審查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評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本公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及其工作進行考核。 10) 審查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1) 審查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 12) 審查本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 13) 評估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 14) 審核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15) 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16) 檢查本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 17) 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重大事項。 18) 其他依章程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
採購委員會	<p>採購委員會預行審議本公司審標委員會或管理階層依規定應提報董事會之採購相關議案。但涉及關係人之採購議案，則由審計委員會審議。</p>
財務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檢討公司資本與債務結構。 2) 審查資本、融資及授信等資金籌措計畫。 3) 審查增減資、買回、贖回、股利政策等資本項目之調整方案。 4) 審查投資、併購及資產取得或處分政策及重大交易。 5) 審查重大之資金貸與、承擔他人債務或提供背書保證。

報告事項

項目	主要任務
	6) 檢討營運資金、重大資本支出、財務風險之管理。 7) 檢討稅務規劃及稅務法令遵循。 8) 其他依章程、公司治理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
薪資報酬委員會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專案委員會	依董事會決議，就公司重大法律或合約爭議及重要制度變革事項，提供諮詢建議，並協助董事會督導經理部門執行相關決策。

第二案：分派 105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案

- 一、按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釋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復以，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卅五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一以下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三、經查本公司 105 年度獲利（即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臺幣（以下同）5,099,565,947 元，扣除累積虧損 0 元後金額為 5,099,565,947 元。業經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1 日第七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依前揭法令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決議分派 105 年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其提撥比率及數額如下：
 - （一）董事酬勞部分
 1. 提撥比率：1%。
 2. 提撥數額：50,995,659 元。
 - （二）員工酬勞部分
 1. 提撥比率：1.6%。
 2. 提撥數額：81,593,055 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4 頁至第 23 頁)連同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4 頁至第 29 頁)業經本公司 106 年 2 月 22 日第七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嗣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竣事，於 106 年 2 月 22 日出具查核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0 頁至第 35 頁)，並經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6 頁)，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與未來展望



105 年為本公司邁入營運的第 10 年，105 年 12 月旅運人次突破 4 億，並在 106 年 1 月 5 日歡慶通車滿 10 週年，高鐵已經成為民眾不可或缺的交通工具，不僅產業互動頻繁，南北距離更大幅拉近，實現了一日生活圈，徹底改變了國人的生活型態。在各界引頸企盼下，105 年南港站終於加入營運行列，不僅讓台北東區及宜蘭、花蓮的旅客更方便搭乘，也得以紓解台北站龐大載客壓力。此外，南港站的開通營運，不但也增加列車發車調度的彈性，提升運能；同時，南港站後勤設施與空間的大幅增加，也提升列車整備的服務品質與效率。

十年來我們始終秉持著「Go Extra Mile」(有心 把事情做得更好)的理念，為提供顧客優質服務、創造顧客滿意及善盡社會責任而努力。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運狀況

1. 鐵路營運

105 年為高鐵營運第 10 年，運量呈現穩定成長，全年共開出 51,106 班次列車，較 104 年度 50,532 班次列車增加 574 班；每日雙向發車最高達 158 班，連續假期期間單日雙向最大運能更曾達 197 班次，充分顧及旅客的權益。座位利用率 63.52%，較 104 年度 59.65% 增加 3.87%。105 年度全年輸運人次達 5,659 萬人，較前一年度 5,056 萬人成長 603 萬人 / 11.93%；共計輸運 10,488 百萬延人公里，較 104 年度增加 8.63%。平均每日旅次數最低為 9 月 14.74 萬人，最高為 2 月 16.69 萬人，全年平均每日有 15.5 萬人次搭乘，較 104 年的 13.9 萬人次成長約 1.6 萬人。

在營運安全方面，105 年全年無造成傷亡之事故。全年平均準點率(誤點 < 5 分鐘)為 99.43%，高於目標值之 99.00%；全年平均發車率扣除天災之影響後達 100%，高於目標值之 99.60%。

2. 行銷與旅客服務

105 年度持續推出更多元化的服務，分述如下：

- (1) 持續透過聯合行銷方式與客運業者合作，延續快捷公車路線免費轉乘服務。
- (2) 延續往年廣受好評之服務，持續推出「高鐵假期專案」、「校外教學專案」、及「大學生優惠專案」。
- (3) 持續與國內銀行及信用卡公司合作推出「商務車廂限量升等」及「標準車廂購票折扣」優惠活動，鼓勵旅客體驗高鐵商務車廂的優質服務或享有標準車廂票價優惠。
- (4) 自 1 月 13 日起自動售票機(TVM)新增銀聯卡支付功能。
- (5) 持續推出「指定車次 25 人以上團體票優惠」，以折扣吸引機關團體搭乘。
- (6) 持續推出「平日離峰優惠專案」，平日週一至週四始發站 09:00~12:36 及 20:00 後發車車次之標準車廂對號座，即可享全票 96 折優惠。
- (7) 持續推出飯店聯票，凡於指定合作飯店之訂房網頁訂房，即可以優惠價加購高鐵車票。
- (8) 繼 100 年 12 月起與悠遊卡公司合作後，再推出週一「悠遊日」活動（105 年 3 月 7 日至 8 月 31 日），旅客持已開啟自動增值功能之悠遊聯名卡，直接刷卡感應進站搭乘高鐵自由座，即可享票價現折 2% 優惠。
- (9) 自 6 月起便利商店通路(統一超商)新增掃描 QR Code 退票功能與介面優化。
- (10) 自 6 月起網路訂票系統介面優化—全票/孩童/大學生票種免輸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敬老/愛心票免輸姓名。
- (11) 推出企業會員暑期親子專案(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指定企業會員可於專案期間，憑優惠券享同行小孩一人免費。
- (12) 指定企業會員可於 105 年 9 月 5 日至 106 年 1 月 24 日專案期間指定車次享平日(周一~周四) 82 折、假日(周五~周日) 88 折優惠。
- (13) 7 月 7 日至 8 月 31 日推出「少年優惠專案」，年滿 12~18 歲少年搭乘指定車次享優惠。
- (14) 自 7 月底起旅客在高鐵網路訂票系統訂位、購票，即可同時選擇喜好靠窗或靠走道之座位；搭乘商務車廂的旅客，更可於訂位完成後，再行選擇座位。

承認事項

- (15) 自 8 月起便利商店通路啟用大學生優惠訂票功能、標準車廂座位喜好及商務車廂選位功能。
- (16) 「T Shop 台灣高鐵 e 商店」9 月 1 日起歡慶登場。旅客只要透過智慧型手機，掃瞄高鐵車上雜誌「T Life」內頁「T Shop 台灣高鐵 e 商店」特選商品旁的 QR Code，或利用車站廣告牆的 QR Code，即可輕鬆選購在地農特產、文創商品、團購美食及高鐵紀念商品，並透過遍布全國超過 3,000 家全家便利商店輕鬆取貨。
- (17) 自 11 月起列車系列紀念商品(毛巾、零錢包、筆袋、鑰匙圈及迴力車筆)新上市。
- (18) 高鐵行動購票 App「T Express」自 11 月底起提供座位喜好選擇及商務車廂選位服務，同步新增大學生優惠購票功能。
- (19) 本公司自 12 月起推出「高鐵假期高雄捷運二日輕鬆遊」、「高鐵高雄好玩卡聯票」、「高鐵高捷聯票」等產品。
- (20) 持續提供「高鐵閱讀分享」服務。
- (21) 不定期與藝文活動、各項賽事及演唱會合作推出聯票活動，以吸引特定族群搭乘高鐵。
- (22) 持續推出台灣好行「高鐵與墾丁快線」、「高鐵與日月潭線」、「高鐵與溪頭線」、「高鐵與台南 8899 線」、「高鐵與阿里山 A 線」、「高鐵與鹿港線」、「高鐵與冬山河線」、「高鐵與礁溪線」等交通聯票，吸引不同族群之旅客搭乘高鐵。
- (23) 持續與高雄捷運及中華航空、華信航空、長榮航空、立榮航空及中國東方航空合作，推出各種交通聯票。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5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為 376.1 億元，實際營業收入為 406.1 億元，達成率為 107.98%；本年度實際稅後淨利為 41.5 億元。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5 年度在員工努力及各項行銷活動產生效益下，年度營收達 406.1 億元，稅前淨利達 50 億元，稅後淨利達 41.5 億元。

105 年度營收 406.1 億元，相較 104 年度扣除「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此項一次性收入後實際自營運所產生之營收 398 億元，增加 8.1 億元，成長率 2%，營運持續獲利。

各項營運數字持續展現經營團隊之高度營運績效。高鐵一日生活圈的實現及效益，促使企業的經營型態和民眾的溝通方式都產生巨大而正向的轉變。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5 年度研究發展情形如下：

1. 軌道水平基鈹開發：本公司自行開發並委由國內廠商製造之原型基鈹，103 年完成符合相關規範及性能之實驗，於 104 年 5 月現場安裝實測，105 年完成第一批 1,000 片量產，預計配合線形調整 5 年生產 5,500 片，以完成產品本土化之目標。
2. 旅客資訊服務系統(PIS)軟體自主能力研究：為減少對廠商之技術依賴，故期望增加自主軟體修改能力，以強化旅客即時資訊與有效率的營運管理。本計畫已經完成軟體模擬環境建置及第一階段軟體研析，進入第二階段實際承接部分軟體改善及功能提升工作，以因應新增車站加入營運後，進行舊 8 站 PIS 系統增加 SSA(Seat Setting Arrangement)顯示功能及圖形顯示停靠模式之軟體修改及測試，本案配合新站 PIS 系統建設，須待新站 PIS 系統完成相關軟體改善後進行第二階段作業。
3. 主地震偵測器(MES)旁路裝置研究：在主地震器本身故障致使列車停駛狀況下，可供行控中心利用遠端遙控方式，將故障之主地震器臨時隔離，使列車自動控制系統(ATC)迅速復歸以恢復列車正常運行。本計畫已於 103 年由 TUV(SUD)公司完成針對試驗性安裝版本進行獨立安全評估通過，於 105 年 2 月發包投入 1,165 萬於高鐵全線共計 11 個位置(ISCER+MWS)建設旁路裝置，整體完成率達 72%，將於 106 年 3 月完工。
4. 道岔控制設備定位訊號研究：轉轍器運作期間因電力系統穩定度可能造成之道岔定位訊號故障，為解決電力干擾情況，遂於 103 年度完成控制迴路與對地漏電偵測設備(IRDH)之改善研究，並於 104 年度開始執行全線改善，已於 105 年度 3 月完成所有線路改善工程。

承認事項

5. 道岔控制機箱改善研究：為提高道岔控制機箱可靠度，本公司計畫自行研究發展以較新科技產品構建道岔替代控制機箱，減少繼電器數量，將可減少因道岔操控故障影響旅客服務品質之情事，105 年度已進行初步設計採用可程式邏輯控制器（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 PLC）替代西門子道岔控制機箱之繼電器邏輯電路，已分別與 4 家本地承包商討論工程內容、設計規範及獨立安全評估需求，106 年度將持續深入細部設計，預期於 107 年度發包。
6. 無線電 BDA/RIU/MSIU 替代案：鑒於原系統設備已停產無法購得，且原廠維修費用高昂，為減少對原廠依賴，105 年成功自行測試換裝 5 套設備，替換下來設備則做為備品使用。未來將逐年規劃汰換，全線 95 套設備汰換預估節省費用約 1 億 5 千萬。
7. 維修物品及設備國產化：戮力推動維修備品的國產化策略，除可降低零組件採購成本與風險外，亦可改善庫存管理、增加成本效益。此外，藉由過去所累積的維修經驗，透過技術移轉至國內廠商，扶植國內廠商的生產能力，在緊急事件時，各系統零組件之獲補時效預期將可提升。
 - (1) 號誌/通訊系統 UPS 電池陸續汰舊換新，均使用國內廠商所提供的電池。
 - (2) 號誌/通訊系統電源設備老化翻修，均使用國內廠商所提供的零件及技術。
 - (3) 號誌/通訊設備老化翻修(如道旁機箱翻修…等)及設備停產之替代品研究方案(如同伺服器、終端機…等)也陸續進行中。
 - (4) 列車牽引馬達無負載旋轉測試裝置，由工研院協助開發完成建置。
 - (5) 列車高壓電真空斷路器 VCB/VS 測試裝置，由國內承商開發完成。
 - (6) 700T 車輛維修設備的控制電腦，使用國內廠商所提供的工業級電腦進行研究。
 - (7) 列車車廂座椅座墊泡棉則與國內知名汽車椅墊製造商聯合開發舒適性椅墊，並於 105 年 12 月完成全車隊汰換。
 - (8) 700T 商務車廂座椅布套：椅套布由國內生產加工且需經防火測試，約 10 年更換一次，預計節省金額 800 餘萬元。
 - (9) 列車空調定更件：以均化方式執行故障率高之部品進行更換，包含毛細管、二向閥及乾燥器，可節省金額 1,400 餘萬元。

承認事項

- (10) 剎車來令片支撐組件：共有 Anchor Block Assy-upper、Anchor Block Assy-lower(L)、Anchor Block Assy-lower(R)，節省效益約 8,800 萬元。
- (11) 剎車盤螺栓：列車剎車碟盤固定螺栓，預計節省效益約 600 餘萬元。
- (12) 商務車廂地毯：中間走道每 2 年更換一次，座位區域每 4 年更換一次。預計每年可節省金額 62 萬元。
8. 電子工廠檢修能力：本公司建置之電子工廠，自 97 年年中開始接受故障電子電路板及組件之檢修，105 年累積數量為 2,400 件以上，修復率超過 80%。預計 106 年接修量將較前一年成長 44%，達 4,000 件左右。
9. 電子工廠自 103 年開始籌建轉轍器檢修工場，該工場已於 105 年第三季建置完成，完成後可對轉轍器進行全能量之檢修和翻修工作。105 年 12 月 20 日高鐵第一台自主翻修的轉轍器已正式安裝於正線上。
10. 電子工廠於高雄燕巢總機廠內之訓練軌道規劃建立一個可提供訓練、測試、替代品評估及故障分析之道岔轉換中心，藉以提升轉轍器等設備之測試效能和可靠度。該中心已於 105 年 1 月建立完成，並將持續擴建功能。
11. 電子工廠為降低 EPD(靠密偵測器)微動開關故障問題，104 年改良單排微動開關為雙排(並接)微動開關後，已大幅提升 EPD 的可靠度，可確保單一顆微動開關發生間歇性異常，並不會影響整個 EPD 迴路的作動機能。106~107 年期間，電子工廠將持續量產足夠之並接微動開關以替換全線的單排微動開關。
12. 場站設備自辦維修能力提升：自 105 年 5 月車站(除共構站)污水處理廠操作收回自辦；104 年起陸續派訓技師取得昇降設備技術人員證照，105 年 9 月本公司取得昇降設備專業廠商資格，自 11 月起重點車站(台北、板橋、台中、左營)選定 10 台電(扶)梯，試辦雙週檢及月檢之預防檢修自辦，除降低外包成本支出，並可增加故障時簡易處理能力。
13. 列車 CI 冷卻鰭片清潔與鍍膜維修能量，於 105 年第 4 季建置完成，完成後可對列車連續變換裝置(CI)散熱鰭片進行全能量的清洗及檢修工作，105 年 12 月完成第一台 TR19 自修作業。
14. 與中科院合作研究列車電磁干擾問題，採以隔離材料包覆干擾源作為 EMI 主要抑制方法，已完成 10 組列車加裝隔離材料包覆。

承認事項

15. 與高雄第一科大產學合作，車輪驗證壓床電腦系統開發、列車軸箱溫度監測系統開發、列車振動測試設備驗證開發。
16. 與高雄大學產學合作，研究高鐵系統病蟲害防制，包含列車車廂、全線車站整備中心、維修廠房之環境清潔方式、食品包裝運送、除蟲藥劑改善。
17. 依據鋼軌長期監測及列車通頓統計，估算全線長焊鋼軌汰換需求，105 年依計畫完成 3,125m 長焊鋼軌生產，並完成總計 900m 北部地下段鋼軌更換作業。
18. 新增第一類活動斷層對高鐵結構安全之影響評估：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99 年公告最新版「活動斷層分布圖」，高鐵沿線新增三條第一類活動斷層（新城、彰化、旗山）。為防患未然，本公司委託國內大型工程顧問公司配合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進行該三斷層對高鐵結構安全之影響評估。104 年完成彰化斷層之評估，105~106 年辦理旗山斷層及新城斷層之影響評估；106 年將辦理彰化斷層之高鐵結構耐震補強細部設計工作。
19. 高鐵河川橋河床沖刷之橋梁動態參數量測及耐震安全評估：因近年來聖嬰現象造成之氣候異常，往往引致颱風洪水對高鐵河川橋梁基礎及橋墩帶來莫大之衝擊。有鑑於此，本公司 104 年 8 月開始研發河川橋安全鑑識系統，利用河川橋梁結構振動試驗（衝擊振動、伴隨列車行走振動及沉陷測定及長時為動測定），可快速有效的識別河川橋受洪水衝擊或地震後之安全鑑識評估，預計 106 年底可有初步成果。
20. 高雄燕巢地區震間位移對高鐵影響評估：台灣受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板塊推擠的影響，南部地區每年向西南位移約 4 公分，高鐵燕巢路段通過小崗山斷層、古亭坑背斜、龍船斷層與旗山斷層等地質構造，為釐清高鐵燕巢路段附近震間位移之大小與方向，及高鐵燕巢路段之結構與線型因而發生之位移大小與方向，104 年起委請成功大學設置 GPS 固定站，並依本公司之全測站(total station)測量成果與中央氣象局所屬 GPS 數據，分析燕巢路段高鐵結構線型與區域地殼變形之關聯性，並評估高鐵燕巢路段之結構是否因地質構造活動的影響而發生位移。105 年完成現場監測系統之設置，預計每半年辦理一次數據分析工作。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自 96 年 1 月 5 日通車營運以來，始終堅持安全、舒適、便捷與準點的服務精神，並配合推出多元的產品活動，滿足不同旅客搭乘所需，進而刺激高鐵運量。同時，我們也秉持開源節流，完成財務計畫改善，提升公司整體營運效能，奠定永續經營之利基。105 年 12 月旅運人數已突破 4 億人次，高鐵已成為台灣西部走廊最主要的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參考近年國內外經濟環境變化，並考量歷年運量成長以及產品推廣等因素，預期 106 年度旅運人數為 5,775 萬人次以上。

(三)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自通車以來，即持續追蹤旅客搭乘滿意度，近年來依據科技發展趨勢，不斷地導入創新服務，逐步將台灣高鐵打造成為智慧鐵路運輸服務系統，同時透過互聯網與大數據，瞭解顧客需要與營運需求，藉此維持最佳競爭力，提高營收產值。106 年度之主要產銷政策如下：

1. 因應旅客成長、尖峰輸運等狀況，規劃適當的停站方式與班次數，提供符合市場實際需求的運輸服務。
2. 規劃多樣產品及促銷活動，由分眾行銷策略，邁向精準的直效行銷，藉此吸引不同客群，維持運量成長動能，落實營收管理，確保達成營收目標。
3. 持續深耕「搭高鐵·遊台灣」之旅遊品牌，藉由推動高鐵假期、飯店聯票以及陸運聯票與活動套票等產品，貼近市場需求，並方便購買，達到整合銷售與擴大集客之效果。
4. 建立會員系統與相關服務，透過數據分析，掌握顧客行為，有效刺激旅客搭乘頻率與忠誠度，擴展會員經濟，並維持良好顧客關係。
5. 利用高鐵龐大旅客流的優勢條件，發展商場、停車場、媒體廣告租賃等業務，並積極拓展零售商品實體與虛擬通路，擴大商品銷售涵蓋面。另亦增加高鐵便當販售，豐富旅客搭乘經驗與提高非票務收入。

承認事項

6. 因應資訊技術、通訊環境等進步與普及，強化多元票務服務、社群媒體經營，並以企業 APP 整合旅客需求，提升高鐵資訊的便利性與即時性，提供全方位貼心服務。
7. 優化雲端管理與運輸效能，發揮運輸(Transportation)、科技(Technology)、在地(Taiwan)及關懷(Touch)等台灣高鐵 4T 元素，為大眾創造智慧的新生活，加強高鐵成為生活創意服務產業，以及社會多元的活動平台與交通夥伴的形象。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所有同仁均重視「紀律」、「明理」、「正直」、「效率」、「創新」的品牌價值，承諾在旅程的服務環節上，提供安全、便捷、可靠的服務，積極提升顧客滿意度，並追求經營效率，達到「真實」、「進步」、「熱情」、「質感」的企業精神。展望新的一年，本公司仍將秉持前述經營理念，追求以下之營運目標：

- (一)周延營運安全管理，達成零責任事故目標。
- (二)提升產品服務品質，滿足顧客的價值訴求。
- (三)深耕城際運輸市場，串聯生活重要的環節。
- (四)落實營收管理目標，提升服務產值及效益。
- (五)提升員工專業智能，建立自主之維修能力。
- (六)加強資訊溝通機制，提高行政管理及效能。
- (七)建置最適車隊規模，強化短中長期之運能。
- (八)加強國際專業合作，厚植技術與管理實力。
- (九)持續改善經營體質，建構永續經營之基石。
- (十)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永續發展的願景。

經歷十年營運，高鐵已成為民眾南北城際往來的交通夥伴，也是活絡台灣經濟活動的關鍵角色，本公司持續交出亮麗的表現，實是國人的驕傲。

四、外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根據主計總處 105 年 11 月 25 日所發布資料指出，展望 106 年，我國出口可望隨國際景氣好轉而回升，惟仍須留意美國新政府經貿政策走向、歐洲反體制政治風潮與新興市場金融風險等風險因素。另政府持續各項攸關民生經濟發展政策，帶動國內投資機會與經濟穩定成長，預測 106 年經濟成長率為 1.87%，高於 105 年之 1.35%，惟本公司依照近年營運經驗，仍將提供穩定、可靠的運輸，並配合便利的票務通路與無縫的轉乘設施，積極開拓客源，努力達成運量及營收成長之目標。

在法規環境方面，交通部 105 年修訂「鐵路法」，將鐵路黃牛之罰則提高，並針對以不正當手段大量購買車票者處以刑罰，可有效遏止獲取暴利歪風及確保民眾購票權益等作用，並修訂「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及「鐵路機車車輛檢修規則」等相關子法，對於確保鐵路營運安全及維護旅客權益，均有正面提升之作用，本公司樂觀其成並遵循相關法規；另勞動部 105 年修訂之「勞動基準法」，將法定正常工作時數縮減，並就相關配套修訂相關條文，諸如將明訂雇主應備置勞工薪資明細、勞工出勤紀錄、例休假規定、延長工時或休假日出勤之加班費等納入規範，初步評估前揭修訂對本公司營運調度、人力需求及成本仍有影響，但因本公司已研議相關因應措施，包括與工會協商同意休息日加班並依法給付加班費、妥適安排員工休息日出勤時數、持續評估及增加人力需求等以期降低影響程度，本公司亦持續注意其他研議修訂中之法規對本公司之影響。

在整體經營環境方面，本公司業依 104 年 10 月 31 日生效之「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完成「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各項配套措施（包括：收回特別股股本、站區事業發展用地返還交通部以折抵回饋金、私募普通股增資新臺幣 300 億等），高鐵營運特許期同時延長 35 年至民國 157 年，有效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公司體質及競爭力、提升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另為增加本公司股票流動性、利於資本市場籌資、提升公司形象與知名度、促進員工向心力及延攬優秀專業人才，本公司賡續辦理申請初次上市案，105 年 8 月 18 日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核准上市後，本公司股票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終止興櫃交易並轉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可有效強化公司長期經營發展，以達致永續經營及「全民高鐵」之目標。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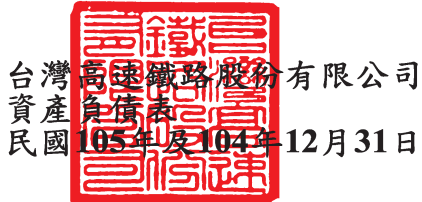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承認事項



台灣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7,457	-	\$ 2,146,396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1,693	-	602,555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25	-	-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50,033	-	210,188	-		
130X	存貨	2,005,154	1	2,154,76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24,714,305	5	54,473,519	11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09,415	-	560,91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728,282	6	60,148,335	1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305	-	70,928	-		
1821	營運特許權資產	426,020,379	92	439,626,852	87		
1801	電腦軟體成本	34,994	-	41,2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85,765	1	4,641,768	1		
1984	其他金融資產	2,060,388	1	2,070,86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259	-	4,23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2,479,090	94	446,455,881	88		
1XXX	資產總計	\$ 461,207,372	100	\$ 506,604,21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60,130	-	\$ 43,460	-		
2170	應付帳款	247,519	-	442,218	-		
2209	營運特許權負債	3,180,612	1	1,883,383	-		
2219	其他應付款	2,755,992	1	15,294,592	3		
2211	應付工程款	889,292	-	1,466,212	-		
2250	負債準備	301,701	-	2,746,756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0,944,843	2	13,508,77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35,405	-	768,4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815,494	4	36,153,835	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316,279,751	69	345,647,453	68		
2550	負債準備	280,289	-	-	-		
2611	長期應付利息	9,582,166	2	8,472,455	2		
2612	營運特許權負債	53,990,329	12	55,994,730	1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5,662	-	133,02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0,328,197	83	410,247,659	81		
2XXX	負債合計	400,143,691	87	446,401,494	88		
	權益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2,000,000仟股 普通股—發行：105年5,628,293仟股 ，104年5,605,293仟股	56,282,930	12	56,052,930	11		
3200	資本公積	172,981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1,180	-	40,285	-		
3350	未分配盈餘	4,155,897	1	4,108,952	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4,607,077	1	4,149,237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93	-	555	-		
31XX	權益合計	61,063,681	13	60,202,722	1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1,207,372	100	\$ 506,604,216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承認事項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0,610,906	100	\$ 51,901,3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25,973,173)	(64)	(30,499,460)	(59)
5900 營業毛利	14,637,733	36	21,401,932	41
6000 營業費用	(938,237)	(2)	(845,436)	(2)
6900 營業淨利	<u>13,699,496</u>	<u>34</u>	<u>20,556,496</u>	<u>3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5,448	-	234,488	1
7510 利息費用	(8,375,559)	(21)	(9,256,852)	(1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1,810)	(1)	<u>7,299,703</u>	<u>1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01,921)	(22)	(1,722,661)	(3)
7900 稅前淨利	4,997,575	12	18,833,835	3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848,477)	(2)	<u>2,038,795</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149,098</u>	<u>10</u>	<u>20,872,630</u>	<u>40</u>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7,611)	-	(58,198)	-

（接次頁）

承認事項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 9,794	-	\$ 9,894	-
8310		(47,817)	-	(48,3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利益(損失)	138	-	(1,00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47,679)	-	(49,30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101,419	10	\$ 20,823,321	40
	每股盈餘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0.74		\$ 7.19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0.74		\$ 6.3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承認事項



台灣遠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資訊為新台幣元

	股本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		預付特別股		其他權益		合計
	普通股	特別股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損)益	資產	負債	股	利息	調整項目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56,052,930	\$ -	\$ 40,285	\$ 410,895	\$ 4,108,952	\$ 4,149,237	\$ 555	\$ -	\$ -	\$ -	\$ -	\$ 60,202,722	
104年度盈餘分配	-	-	-	410,895	(410,895)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643,441)	(3,643,441)	(3,643,441)	-	-	-	-	-	(3,643,441)	
現金股利—每股0.65元	-	-	-	410,895	(4,054,336)	(3,643,441)	-	-	-	-	-	(3,643,441)	
105年度淨利	-	-	-	-	4,149,098	4,149,098	-	-	-	-	-	4,149,098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817)	(47,817)	138	-	-	-	-	(47,679)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01,281	4,101,281	138	-	-	-	-	4,101,419	
現金增資(含員工認股權)	230,000	-	-	172,981	-	-	-	-	-	-	-	402,98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56,282,930	\$ -	\$ 451,180	\$ 4,155,897	\$ 4,607,077	\$ 693	\$ -	\$ -	\$ -	\$ -	\$ -	\$ 61,063,681	
104年1月1日餘額	\$65,132,326	\$ 40,189,917	\$ 40,285	\$ (46,699,030)	\$ (46,658,745)	\$ 1,560	\$ -	\$ -	\$ (10,064,499)	\$ (3,609,357)	\$ -	\$ 44,991,202	
104年度淨利	-	-	-	20,872,630	20,872,630	20,872,630	-	-	-	-	-	20,872,630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8,304)	(48,304)	(48,304)	(1,005)	-	-	-	-	(49,309)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0,824,326	20,824,326	(1,005)	-	-	-	-	-	20,823,321	
現金增資	30,000,000	-	-	-	-	-	-	-	-	-	-	30,0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39,079,396)	-	-	39,079,396	39,079,396	39,079,396	-	-	-	-	-	-	
收回特別股及調整待彌補虧損	-	(40,189,917)	-	(9,095,740)	(9,095,740)	(9,095,740)	-	-	10,064,499	-	-	(39,221,158)	
特別股訴訟案相關之調整	-	-	-	-	-	-	-	-	-	3,609,357	-	3,609,35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56,052,930	\$ -	\$ 40,285	\$ 4,108,952	\$ 4,149,237	\$ 555	\$ -	\$ -	\$ -	\$ -	\$ -	\$ 60,202,72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承認事項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4,997,575	\$18,833,83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3,202	32,506
攤銷費用	15,683,785	20,590,16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3,585	531,204
利息費用	8,375,559	9,256,852
利息收入	(115,448)	(234,488)
外幣兌換淨損失	27,430	26,814
平穩額度費用	280,289	-
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	-	(12,096,971)
返還站區地上權折減回饋金利益	-	(22,613,234)
特別股補償金費用	-	15,161,065
其他項目	423	575,64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225)	551
應收票據及帳款	(339,845)	17,045
存 貨	77,341	114,7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82,943)	21,0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9,818)	(58,680)
應付帳款	(193,077)	155,027
其他應付款	556,079	(546,708)
爭議加班費負債準備支付	(221,965)	-
特別股補償金負債準備支付	(15,155,212)	-
其他流動負債	192,246	222,261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3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883,312	29,988,650
收取之利息	125,879	248,429
支付之利息	(6,206,724)	(6,992,540)
支付之營運特許權負債利息	(1,883,383)	(265,84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1,342	(25,1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930,426</u>	<u>22,953,552</u>

(接次頁)

承認事項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35,000)	(\$ 852,3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27,426	946,04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9,736,684	(3,583,00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759)	(23,1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57	-
無形資產增加	(2,662,900)	(6,787,085)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1,610	3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340,518</u>	<u>(10,299,19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16,811	(90,884)
償還長期借款	(31,946,529)	(2,565,14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5,323	27,027
發放現金股利	(3,643,433)	-
現金增資	390,801	30,000,000
收回特別股	-	(39,221,1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177,027)</u>	<u>(11,850,156)</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56)	10,047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08,939)	814,245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46,396	1,332,151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7,457</u>	<u>\$ 2,146,396</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22083 號函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承認事項

強調事項

有關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各項具體措施及其執行情形，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三一(三)及(四)之說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爭議加班費及平穩額度費用之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四)；爭議加班費及平穩額度費用之負債準備有關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及(三)；負債準備明細請詳附註十六。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前因輪班人員於國定假日輪班工作及雙週變形工時衍生之加班費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認知之計算方式不同，經雙方初步協議後，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 104 年度就前述爭議加班費依初步協議之結果提列加班費及負債準備計新台幣 596,542 仟元。嗣後前述爭議加班費經雙方於民國 105 年 7 月共同研商確認計算方式而調整，扣除屬激勵獎金之部分後，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之負債準備尚餘新台幣 293,566 仟元。由於前述爭議加班費係經雙方共同研商後計算，考量相關負債準備係依據調整後之工時統計方式、並參照個別員工各年度薪資水準及加班工時重新計算之加班費金額提列，可能與行政訴訟判決結果或員工簽署協議書確認之金額不同，而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爭議加班費之負債準備提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依「高鐵財務解決方案」，為符合超額盈餘之主要利益歸於國家之宗旨，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起設置財務平穩機制，並應於民國 106 年度起將前一年度平穩額度之提列、挹注、累積額度以及專戶動支、餘額等事項執行情形提報交通部。由於平穩額度費用之提列與剩餘特許期間之獲利狀況攸關，並與特許期間屆滿或提前終止合約而有所不同，而涉及管理階

承認事項

層之重大判斷，因此平穩額度費用之負債準備提列亦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因無法估計剩餘特許期間於民國 157 年屆滿或提前終止之全部獲利狀況，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提列之平穩額度費用負債準備新台幣 280,289 仟元，係就民國 105 年度之獲利狀況依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規定提列。

本會計師已評估管理階層對於上述負債準備所使用之假設是否合理；抽核民國 105 年度負債準備增加、使用及迴轉之相關合約、文件及憑證；核算相關金額，以確認年底餘額之正確性，並檢視截至查核報告日止負債準備之異動情形，以評估負債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餘額是否適足。

關鍵查核事項二：鐵路運輸收入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五)；收入明細請詳附註二十。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鐵路運輸收入，民國 105 年度相關之收入計新台幣 39,433,807 仟元，佔營業收入之 97%。由於鐵路運輸收入之計算複雜且高度仰賴票務相關系統之運作，因此鐵路運輸收入之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執行控制測試以評估訂位票務自動收費系統、營收管理系統、及帳務系統等票務相關系統之環境，瞭解鐵路運輸收入有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確認系統正常運作；執行前述系統間之資訊轉換批次排程作業檢核測試，以確認營業收入與金流核帳作業正常；並瞭解票務相關系統之報表產製邏輯，重新計算以驗證收入金額及預收款項餘額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三：所得稅估計

所得稅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八)；所得稅有關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六)；所得稅明細請詳附註二二。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因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產生效益而增加課稅所得，使部分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得以使用或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進而使民國 104 年度產生所得稅利益 2,038,795 仟元。相較之下，民國 105 年度之所得稅費用為新台幣 848,477 仟元，除算稅前淨利新台幣 4,997,575 仟元後，有效稅率為 16.98%，已與法定所得稅稅率 17% 約當。由於所得稅估計所考量各項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差異、虧損扣抵之使用及租稅優惠之規劃，涉及管理階層之重

承認事項

大判斷，亦直接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因此所得稅估計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取得管理階層計算所得稅之各項文件，評估其判斷及假設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相關法規；重新計算以驗證所得稅相關金額認列之正確性；並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截至查核報告日止變動之合理性，以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可實現性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管證審字第10000322083號函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承認事項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承認事項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 瑞 軒



何瑞軒

會計師 賴 冠 仲



賴冠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2 日

承認事項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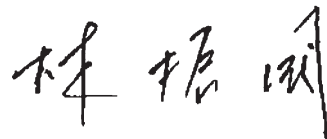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何瑞軒會計師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振國



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承認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截至 105 年底可供分配盈餘為新臺幣(以下同) 3,740,987,031 元。
- 二、為使股利政策依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及兼顧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105 年度盈餘分派擬建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0.60 元，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5,628,293,058 股計算，共計 3,376,975,835 元。
- 三、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1 日第七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8 頁)，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54,615,999
加：105 年度淨利	4,149,097,958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817,130)
未分配盈餘	4,155,896,827
減：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414,909,796)
截至 105 年底可供分配盈餘	3,740,987,031
分派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 0.6 元)	(3,376,975,835)
本年度未分配盈餘	364,011,19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四、本案擬俟 106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決議：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振國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董事會提

案由：提前改選本公司第七屆全體董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自 104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選任時就任，其任期為三年，至 107 年 6 月 29 日止。盱衡本公司歷經財務改造及成功掛牌成為上市公司之艱辛過程，本屆董事會之貢獻實功不可沒。惟查本屆董事會之組成並未能具體反映「公有民營」之股權結構現況，大股東理應積極參與董事會決策，以發揮董事權能並擔負董事職責，體現「政府主導、官民共治」之新型態企業經營及公司治理。是以，為利公司治理之精進與台灣高鐵之永續發展，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實有提前改選之必要。
- 二、謹依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規定，改選全體董事；第七屆董事將於股東常會決議提前改選並選出第八屆董事後，於當次股東常會結束時提前解任，第八屆董事則於第七屆董事提前解任之時起就任，其任期為三年，自 106 年 5 月 24 日起迄 109 年 5 月 23 日止。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 106 年 3 月 7 日第七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核議。

決議：

選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案

-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又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 二、本公司經 106 年 3 月 7 日第七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決議，議定本次全體改選之董事應選人數為十三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俟改選完成，於本次股東常會結束時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06 年 5 月 24 日起迄 109 年 5 月 23 日止。
- 三、本公司自 106 年 3 月 17 日起至 3 月 29 日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均於前揭期間內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文件；復經本公司 106 年 4 月 11 日第七屆第二十八次董事會審查，所提名之候選人皆符合相關資格條件，列入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
- 四、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一（議事手冊第 43 頁至第 50 頁）。
- 五、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二（議事手冊第 60 頁至第 62 頁）。

選舉結果：

其他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按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經查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所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兼任職務之公司部分營業項目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茲依前揭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預擬董事競業禁止解除名單，詳如附件二（議事手冊第 51 頁至第 52 頁），謹提請股東會予以許可並解除新任董事暨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本案將依本公司第八屆董事選舉結果，於股東會現場請求許可並解除競業限制之董事及範圍。
-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 106 年 4 月 11 日第七屆第二十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核議。

決議：

臨時動議、散會

臨時動議

散會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所代表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股)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江耀宗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戶號51400)	260,040,000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迪生校區機械工程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工程師學會理事長 ●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理事長 ●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委 ● 臺北市捷運局總工程司、副局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高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董事 ●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鼎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金豐機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附件一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所代表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股)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戶號 15)	20,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劉國治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戶號 6)	20,277,6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學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 台灣高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黃茂雄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戶號 11)	190,060,57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賓州華頓學院企管碩士 ● 日本慶應大學經濟系學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元集團會長 ● 台灣高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太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太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戶號 39192)	18,410,67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件一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所代表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股)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何依栖	交通部 (戶號 92268)	2,420,00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維吉尼亞理工州立大學(VPI&SU)土木工程研究所運輸組碩士 ●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計主任 ● 蒙藏委員會會計主任 ● 交通部會計處技正、科長、專門委員 ●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研究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通部會計處副處長 ● 台灣高路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高仙桂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戶號 38578)	120,00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秘書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秘書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綜合計劃處專員、科員、處員、專門委員兼組長、副處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台灣高路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附件一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所代表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股)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蔡煌瑯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戶號 51400)	260,040,000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 第3、4、5、6、7、8屆立法委員 ● 立法院最高顧問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台灣高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劉季剛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戶號 43831)	242,148,000	● 國立臺灣機械工程學士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門助理副總、副總 ●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軋鋼二廠副廠長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台灣高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管道一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戶號 5762)	200,000,000	● 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所碩士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處長、副總經理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台灣高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附件一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所代表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股)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柯麗卿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戶號 16)	16,000,000	● 基隆女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附件一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所代表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股)	學歷	經歷	現職
獨立董事	邱晃泉	不適用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國劍橋大學法律學士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球商務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律師 ● 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玫瑰道法律事務所主持 ● 台灣高路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委員會委員 ● 台北遠東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濮大威	不適用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哈佛甘政院碩學士 ● 美國伊諾諾大木工程碩學士 ● 美國夏大木工程學系 ● 美國威學工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 艾思博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 鼎漢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事務、執行董事 ●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臺北市兒童交通博覽館館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浩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附件一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所代表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股)	學歷	經歷	現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派森斯 (Parsons) 交通集團亞洲區副總裁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總經理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局长 ●美國 Comsis 公司計畫經理 ●臺北市捷運工程局技正、綜合規劃處長 ●交通部運輸計畫委員會規劃師、高級工程師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處員 	

附件一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所代表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股)	學歷	經歷	現職
獨立董事	丁克華	不適用	0	● 國立政大政研所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融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財團法人國證暨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無

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

董事	兼任他公司職務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江耀宗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董事
	瑞儀光電(股)公司	獨立董事
	鼎元光電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金豐機器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頂晶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蔡煌瑯	台灣車輛(股)公司	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東元電機(股)公司	董事
	東培工業(股)公司	監察人
	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東安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東安資產開發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
	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公司	董事
	安台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安悅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安盛旅行社(股)公司	董事長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	董事長
	樂雅樂食品(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宅配通(股)公司	董事
	台玻東元真空節能玻璃(股)公司	副董事長
	世正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世華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綠電再生(股)公司	董事
	台灣愛立信(股)公司	董事
	亞哲國際開發(股)公司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董事	
台灣信越半導體(股)公司	董事	

附件二

董事	兼任他公司職務	
	茂網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台井科技(股)公司	董事
	魔術食品工業(股)公司	董事
	富士亞哲多媒體(股)公司	董事
	美樂食餐飲(股)公司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劉季剛	中欣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中字環保工程(股)公司	董事
	中鋼機械(股)公司	董事
台灣糖業(股)公司 代表人：管道一	台灣糖業(股)公司	總經理
太合投資(股)公司	聯太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	董事
	友吉投資(股)公司	董事
	太平洋光電(股)公司	董事
	洋溢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長榮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柯麗卿	長榮鋼鐵(股)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邱晃泉	日高工程實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訊芯科技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法源依據)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股東會之簽到與出席股權之計算)

本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應至少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屬非具股東身分之受託代理人與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權數計算以股東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為準。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股東臨時會除外)、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出席數：

一、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三、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時間、地點)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其意見。

第三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條 (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員)

股東會開會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五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六條 (股東會之開會)

開會時間屆至時，如出席股東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即得宣告開會。

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股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七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臨時動議之一般詢答事項，不在此限。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八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姓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發言不得超過五分鐘。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後段規定。

出席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三項後段規定。

股東委託非股東之法人代理出席股東會者，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及發言。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或依其他股東之委託代理出席者，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程序之情事，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為維持議場秩序或會議順利進行之必要處理。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準用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理。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九條 (股東提案)

股東會召開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於本公司公告受理之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提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出席股東擬提出臨時動議，或對於非經前項規定提案之原議案擬提出修正或替代案，應經有表決權之出席股東以書面為之；且應有其他出席股東簽署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萬分之二。

出席股東依第二項規定提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前提案之處理）

董事會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會前提案，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惟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後得列入議程之股東提案，如屬同類型議案，由主席併案處理並準用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提付表決）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布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議案表決）

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

前項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選舉董事之表決，依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原定之各項議案，未於各該議案討論當時，在場以口頭表示異議者，均視為同意。

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出席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二條 (監票、計票、保存表決票及爭議處理方式)

議案交付投票表決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有關任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各項議案之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辦理，並以不唱票之方式進行之。表決之結果及統計權數，應當場報告，做成紀錄，且由監票員將表決票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公司保存。

出席股東對於表決過程、計票方式、表決票有效或無效等事項如有爭議時，由監票員載明爭議人之股東戶號、權數、爭議事由，並簽名或蓋章後予以封存。

出席股東對於前項爭議應循適法程序處理，不得藉以妨礙或干擾議事程序之進行。

第十三條 (表決票無效事由及認定方式)

表決票經監票員均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發之表決票者。
- 二、不用主席指定之表決票者。
- 三、以空白之表決票投入票匭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五、經塗改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六、同時圈選贊成及反對者。
- 七、將表決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計票員對選票有疑問時，應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無效。經認定為無效之選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由計票員點明票數，交由監票員註明無效並簽章。

第十四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力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五條 (未盡事宜)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準則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第十六條 (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票上所列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總選舉權平均分配於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上，得以選票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董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 第一項當選董事之資格應合於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程序為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組計算，由所得選票較多者當選之。
- 前項選舉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 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6 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並完成統計驗證。
-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宣布投票時間，並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 股東會現場投票之選票(以下簡稱現場選票)應按出席證號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由董事會製發，其格式內容及得填載事項悉以所印製者為準，選舉人不得擅自增刪塗改。

附錄二

第七條 每張選票僅得填寫一名被選舉人。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 現場選票經監票員均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
- (五) 未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填寫選票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 (七)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而未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無法核對或經核對不符者。
- (八) 同一張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九) 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十)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十一) 未投入主席指定之票匱者。

計票員對現場選票有疑問時，應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無效。經認定為無效之選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由計票員點明票數，交由監票員註明無效並簽章。

第九條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和後，就有效票數及其選舉權數暨無效票數分別填入記錄表。

第十條 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非股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附錄二

-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分別發給當選證書。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公司治理準則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所營事業

- 第五條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如下：
- 一、G104011 高速鐵路經營業。
 - 二、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三、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五、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六、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七、JE01010 租賃業。
 - 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九、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一、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十二、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三、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四、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貳佰億元整，分為壹佰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並得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股票之轉讓、繼承、贈與、質權設定、質權解除、掛失、掛失撤銷、滅失及遺失，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於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公司債之製作與發行，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第七條之一 (刪除)

第七條之二 (刪除)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律停止股票過戶。

第四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會議決之事項如下：
一、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二、選舉董事。
三、查核並承認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所造具之表冊。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

五、訂定及修改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選舉辦法。

六、其他法令規定事項之決議。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其超過部分不計入表決權。

第十三條 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出席股東不足第一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代表出席股數、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五章 董事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七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總選舉權平均分配於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上，得以選票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依其應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之。

第十七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自第四屆起，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但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附錄三

- 第廿條 董事會職掌本公司重大財務、業務、營運之決策及經理人執行職務之監督，其職責如下：
- 一、各種重要章則之審議。
 - 二、營業計畫之審議。
 - 三、預算決算之審議。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分支機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審議。
 - 七、重要財產買賣及投資之審議。
 - 八、重要業務之審議。
 - 九、重要經理人委任及解任之審議。
 - 十、各種重要契約之審議。
 - 十一、董事長交議事項、各功能性委員會提報事項或經理人提報經董事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 十二、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所定董事會職掌及任務之執行。
 - 十三、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職權之執行。
-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廿二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廿四條 (刪除)

附錄三

第廿五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六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者，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廿七條 董事會得視公司治理制度運作情形循序設立各功能性委員會，以強化董事之積極參與並提昇董事會監督與決策之效能及品質。

前項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職掌及運作，依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之一 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議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及其相關章則，均為董事與本公司間委任關係之權利義務內容，董事有確實遵循及忠實執行之義務。

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除年度獲利提撥之董事酬勞另依第卅五條之一規定辦理外，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由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廿七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就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審計委員會成立後本公司不另設置監察人，且本公司內部規章有關監察人之職權皆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之。

第六章 (刪除)

第廿八條 (刪除)

第廿九條 (刪除)

第卅條 (刪除)

第卅一條 (刪除)

第卅二條 (刪除)

第七章 經理人

第卅三條 本公司設執行長一人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執行長秉承董事會決議依法綜理公司業務，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其他經理人輔佐執行長，但非經公司書面授權，不得為公司簽名。

第卅四條 執行長及重要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八章 會計

第卅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委聘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五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一以下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卅六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依本公司章程第卅五條之一辦理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續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6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0.5%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附錄三

第九章 附 則

- 第卅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卅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卅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並經股東臨時會通過後生效施行。

附錄四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全體董事	最低應持有股數	106.3.26 持有股數
董 事	120,000,000股	1,152,402,230股
職 稱	姓 名	106.3.26持有 普通股股數
董 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江耀宗	260,040,000股
董 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蔡煌瑯	
董 事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金山	20,000,000股
董 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190,060,578股
董 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國治	20,277,600股
董 事	太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馮小容	18,410,676股
董 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季剛	242,148,000股
董 事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麗卿	31,960,000股
董 事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管道一	200,000,000股
董 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何依栖	120,000,000股
董 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高仙桂	
董 事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傑騰	49,505,376股
獨立董事	林振國	—
獨立董事	吳永乾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152,402,230股

